**公 示**

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资分配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“三八”妇女节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民主推荐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以及奖励标准进行公示：

**一、巾帼示范岗（2个，奖励标准：2000元）**

调度指挥中心质检中心 财务部

1. **模范夫妻（3对，奖励标准：600元/对）**

刘翠荣、苏跃生夫妇；马婷婷、文天龙夫妇；

杨丹、周锁夫妇

1. **巾帼标兵（6人，奖励标准：500元/人）**

陈玉林、张存叶、王艳、张彩红、芦婧、苗海英

公示期为2023年2月20日至24日。如对推荐单位和个人有意见或需要反映问题，请于2月24日17:00之前向公司纪委、人力资源部（党群部）反映。

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（党群部）

监督电话：0477-2274628

 0477-2274789

人力资源部（ 党群部）

 2023年2月20日